

金沙湾新区起步区南北部道路工程（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2026 年交安工程（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120307000598

标段编号：B3206120307000598006001

招标人：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朱亚姝（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30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沙湾新区起步区南北部道路工程（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2026 年交安工程（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B3206120307000598006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2026 年交安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通行审投审[2022]32 号、通行审投审[2022]4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金沙湾片区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2026 年交安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2026 年交安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2.3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志牌的制作安装、交通标线的施划、信号灯安装、监控安装及其他交通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①南通市通州区金国路北段（文昌路-文河路）工程，长约 508m，宽 26m；

②南通市通州区文贤路（金乐路-金汇路）工程，长约 220m，宽 18m。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212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每条道路工期均为 60 日历天，具体每条道路的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注：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若不同时具备上述两项资质，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含牵头人）的数量不超过 2 家。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在投标申请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交通运输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均可）。若为联合体投标，该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1 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含牵头人）的数量不超过 2 家。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为均值入围法。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5) 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楼 5 层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周先生、葛女士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510197、0513-86510181

电话：0513-86516066

传真：/

项目负责人：朱亚姝

邮编：226300

传真：0513-86516066

电子邮箱：/

邮编：226300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6028136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u>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地 址：<u>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楼 5 层</u> 联系人：<u>周先生、葛女士</u> 电 话：<u>0513-86510197、0513-86510181</u> 电子邮箱：<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u>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u>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u> 联系人：<u>俞先生</u> 电 话：<u>0513-86516066</u> 电子邮箱：<u> / </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2026 年交安工程施工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1.2.1	资金来源	<u>金沙湾片区资金</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标志牌的制作安装、交通标线的施划、信号灯安装、监控安装及其他交通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要求工期	每条道路工期均为 <u>60</u> 日历天，具体每条道路的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注：CA 系统中工期统一按“60”日历天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2180 元 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详见合同条款。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7 月 17 日 24 时 0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总价：人民币 212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 10 万元： <u>（1）金国路北段（文昌路—文河路）：123 万元</u> ，其中含暂列金 6 万元； <u>（2）文贤路（金乐路—金汇路）：89 万元</u> ，其中含暂列金 4 万元。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代为支付）： <u>2180 元</u> 上述每条路暂列金计入投标报价，不下浮，使用权归招标人。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含各单项）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1.1 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提供）； 1.3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提供）；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1.5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1.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1.8 投标保证金凭证； 1.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1.10 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1）上述材料 1.2-1.5 条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 （2）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

		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3) 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2. 经济标文件 2.1 投标函；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4. 主要施工人员表（本工程拟派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资料管理，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要求，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和项目部其他人员相关信息，项目部其他人员相关资料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提供）。 特别说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若交易平台系统自动引用了项目名称且无法调整的，则以系统引用的项目名称为准。其他需填写项目名称的部分均以“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2026 年交安工程”为准。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u>10000 元</u>/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叁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有水纹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 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其中：工期为 2%、安全为 3%、质量为 3%，资料为 1%，廉政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账户信息： （1）账户：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高新区支行 （3）账号：50690188000011341 （4）联系人：盛女士 （5）联系电话：0513-86517909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u> 联系号码：<u>0513-86028136</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施工阶段中标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持证上岗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交通运输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均可），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若为联合体投标，该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技术负责人	1 名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施工管理	1 名	具备施工员证
质量管理	1 名	具备质检员证
安全管理	1 名	具备安全员证
资料管理	1 名	具备资料员上岗证可兼任

注：CA 系统中“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需填写上述表中人员。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均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且须身体健康，年龄符合国家法定要求。**投标人所拟派驻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任何人员变动，均被招标人视为违约，违约处理在合同中以条款形式明确。中标人指派的所有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招标人的管理，否则必须按照制度接受处罚。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1、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存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一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2、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办事指南-系统帮助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经济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支持: 400-850-3300, 或徐工: 0513-59001839、1524058097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218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等部颁工程量计算标准；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苏建价〔2026〕76 号）；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苏建价〔2026〕76 号）；

《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苏建价〔2026〕76 号）；

《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苏建价〔2026〕76 号）；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苏建价〔2026〕76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05 期，南通市现行人工单价、材料价格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相关文件，结合地方管理要求；

江苏省、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造价管理、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人工工资指导价等相关配套文件。

(3)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同期市场价，

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等部颁工程量计算标准；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苏建价〔2026〕76 号）；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苏建价〔2026〕76 号）；

《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苏建价〔2026〕76 号）；

《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苏建价〔2026〕76 号）；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苏建价〔2026〕76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定。

如有最新规范标准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3.2.4.2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3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详见招标控制价。

3.2.4.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5 投标报价还须考虑的费用：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场地狭小、施工通道障碍、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且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签证、信息、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民工工资发放检查、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

(3)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费率及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若有）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6)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

(7) 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的条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8) 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招标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中标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招标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10)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

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将在 2 个自然日自动退回非中标单位保证金，中标单位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系统内标后合同签署为准）满 3 个工作日自动退回。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

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

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

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初步评审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真实有效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提供)
		资质证书	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交通运输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均可）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特别提醒： ①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

			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②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否则不予认可。省外从其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保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板块。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 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 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均值入围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4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招标人直接确定<u>均值入围法</u>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5 家（含本数）和平均值以下 2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	

		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备注：（1）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2）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86%</u>。 二、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100</u>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 1%扣 <u>0.9</u> 分, 每偏低 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3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

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

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2026 年交安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2026 年交安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行审投审〔2022〕32 号、通行审投审〔2022〕41 号。

4. 资金来源：金沙湾片区资金。

5. 工程内容：

①南通市通州区金国路北段（文昌路-文河路）工程，长约 508m，宽 26m；

②南通市通州区文贤路（金乐路-金汇路）工程，长约 220m，宽 18m。

包括但不限于标志牌的制作安装、交通标线的施划、信号灯安装、监控安装及其他交通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含各类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

每条道路工期均为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答疑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相关部门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签字或印鉴）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政协议等。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处理，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

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等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以及本合同文件内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上规范、标准、说明的任何内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时，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的指示，否则承包人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施工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关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的，应以最新的规范、标准为准。

前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 / ___。

前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10) 招标过程资料及招标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地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包含招标时一套），承包人用于制作竣工图纸的也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方案；(3)工程进度计划；(4)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5)施工周、月报；(6)工程变更价款资料（如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 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

(2) 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他文件如大样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3) 每周四上午 10 点前提供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

(4) 每月 20 号前提供施工月报和每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招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对施工范围内原有道路、苗木和交通设施等进行有效保护，如因开道口（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或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

苗木或交通设施损坏、增加，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将临时施工道路（场内外）及场地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承包人负责租用、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外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其他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单位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②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现状提交。

（2）现场清理事项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3）施工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用地，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按实支付。因工程进度需要如发包人将临时用电提前施工到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4）施工用水已接至现场附近，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工程进度需要如发包人将临时用水计量装置提前施工到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自费复核，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6）开工前向承包人已踏勘现场，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若逾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且不少于2万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提交书面和电子（图纸PDF、DWG格式文件，刻录于可擦写光盘）各4套，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且每整改一张纸或一张光盘（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

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包，并列入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承包人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此发生的延误为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可以顺延；

3) 施工过程中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 因施工需要临时租用土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工

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5) 场内外道路：承包人投标前已现场勘察，道路改造、开口、临时施工道路（场内、场外局部含开道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
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因征地原因引起延期开工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7) 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现场，进场时需处理的明河、软弱土方、场地平整、施工便道（场内、场外局部含开道口）、现场除草、地上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加固、高压线防护（含现场已有的高压线和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的高压线）、施工机械设备防护、塔吊防护、周边道路通行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拆除物和垃圾外运、余土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8) 红线内外市政管道、城市管网对接处需破坏城市绿化、景观小品等所发生的苗木移栽、恢复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0) 施工红线范围内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1)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需在项目开工前详细写清调整后的施工方案。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不管承包人方案如何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原设计图纸、施工方案不可行的除外）。

13) 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计算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

14) 承包人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并留有影像资料。

15)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须提供必要的配合。

16)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

34 号)要求代表发包人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负责围墙(围挡)、冲洗设施的设置，按标准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区渣土(垃圾)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7)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退出施工场地。

18) 承包人拟进场施工班组须经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

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

2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1) 因扬尘管控或其他政府规定土方不得外运期间，因工期需要土方场地内转运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此发生的工期延误为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根据实际情况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22)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其他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过程中交通、海事、航道、水利、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环保、林业、路政、城管、治安、市容、消防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6) 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人需及时做好申报工作，同时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及其税费(包括发包人缴纳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致使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须向相关环保部门缴纳扬尘排污费的，则该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7)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28) 工地宿舍必须确保卫生、安全和整齐,如宿舍使用照明以外的用电设备的,必须加装限流器。

29) 关于保险的说明:

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2倍收取,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均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原有基础设施及各类公用管线、井盖的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及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将请专业单位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管线的保护措施按相关管线部门的要求)。

32) 施工期间引起的扰民(包括:行车、噪音、污染、损坏居民物品等影响民众生活)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对施工附近可能影响的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迁改、拆除等需自行协商且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4) 如遇台风等不可抗力恶劣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要求转移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确保人员安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5) 现场施工时确保施工区域及周边建筑的安全,如由于施工不当造成其他建筑或原有设施的损坏修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6) 因二次深化设计或厂家深化设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施工费、材料费等)均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7) 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

员、资料员)相应证书等材料。

38)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向公安部门(通州交警大队和公安科信部门)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参数,经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所选设备的接入调试,必须保证与公安现有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同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经理坚守岗位,常驻现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并且每月出勤天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关键节点必须在岗。发包人现场设置考勤机,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请假,由项目技术负责人临时代行其职责,请假 1 天的,应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请假 2 天及以上的,应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无故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天的违约金;无故缺勤三次及以上,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无故缺勤天数的双倍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 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天的违约金，连续发现三次及以上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双倍违约金。

(3) 发包人标后督察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依据集团标后管理实施办法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除限令退场外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的违约金。(2) 非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要求，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定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内无条件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的违约金，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撤换外，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的违约金，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备注：以上违约金支付标准详见附件七。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

关于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在本工程完工前，主要管理人员应坚守本工程，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内无条件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撤换外，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请假，请

假 1 天的，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获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请假 2 天及以上的，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

(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除限令退场外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人次的违约金。(2) 非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无故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天的违约金；无故缺勤三次及以上，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无故缺勤天数的双倍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该人员，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 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万元/天违约金，连续发现三次及以上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双倍违约金。

(3) 发包人标后督察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依据集团标后管理实施办法支付违约金。

备注：以上违约金支付标准详见附件七。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六个月及以上的，承包人变更人员免予违约金处罚。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但须按程序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专业分包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项目的承包资质并符合国家和发包人的要求，项目分包前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现场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承包人承担连带安全及质量等责任。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每次则按合同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分包单位退场造成的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设备、材料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移交手续办理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对施工现场其他专业施工过程中的成品和半成品，承包人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担保形式：。

（2）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0%，其中：其中：工期为 2%、安全为 3%、质量为 3%，资料为 1%，廉政 1%。合计大写 元（小写¥ 元）。

（3）履约担保期限：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计划竣工日期后再六个月止，若工程实际期间发生工期延期，无论何种情况，则承包人须对银行保函进行相应续保。若承包人未及时续保，则从保函到期之日起至续保完成，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续保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费用，有权解除合同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可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退还时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退还。

4. 监理单位

4.1 监理单位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单位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及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

理合同》明确的内容。

关于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不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总监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单位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合同 7.5.2 执行。

2、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承包人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承包人应当配合重新验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测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技术处理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处理方法在施工前必须获得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等相关单位的书面同意。

5、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6、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质量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按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除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签字确认。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作业；

（6）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7）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

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0）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和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1）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和夜间施工照明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各种危险部位，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均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3）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施工围挡，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4）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5）承包人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承包人。

（16）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

（17）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8）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

（19）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按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除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安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

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2.4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责任，也不能据此推断承包人没有构成安全文明施工的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在后续工程款中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最终结算以主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按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

承包人每月20日前将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

7.5.2 执行。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组织图纸会审、管线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包含但不限于）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③政策性文件要求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⑤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单位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停工、误

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天的违约金；延误总工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备注：以上违约金支付标准详见附件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停工、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发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使用一般材料的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部分主材项目由发包人供应或认质认价的权利。承包人对认质认价材料的采购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认质认价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采购，材料款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并支付。发包人及承包人需及时做好认质认价材的相关签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将不予延期。

(2)非甲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

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2)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

(3)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的认定权，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不得使用，经抽检或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确实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限期退场，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选择，待选定后按要求采购。

(5)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包括所有材料的专利费等一切费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承包人应做好材料品牌的申报及样品的确认工作并在项目现场设样品陈列室，工程结束后由监理单位将样品统一移交发包人管理与处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本工程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本工程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按本工程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下列事项，可以按合同规定方式调整合同价款：(1)工程量清单缺陷；(2)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3)工程变更；(4)新增工程；(5)工程索赔；(6)暂列金额；(7)暂估价；(8)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书面要求变更的根据《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号）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15%的，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减少超过 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减少超过 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及税金。

上述调整的公示如下：

清单工程量：a

实际完成的量：b

标底单价：e

投标单价：f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k

工程偏差：c=（b-a）/a

增加的工程量：c1=b-a*1.15

减少的工程量: $c_2=b-a*0.85$

A: $c>15\%$ 时,

①当 $f>e*(1-k)$ 时

增加的造价= $c_1*e*(1-k)$

②当 $f<e*(1-k)$ 时, 增加的造价= c_1*f

B: $c>-15\%$ 时

①当 $f>e*(1-k)$ 时 减少的造价= c_2*f

②当 $f<e*(1-k)$ 时 减少的造价= $c_2*e*(1-k)$

③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④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相同施工条件指: 外部施工环境基本一致, 不会因环境差异导致人工、机械效率发生显著变化; 不同施工条件指: 外部施工环境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导致施工效率、资源消耗、安全措施等产生明显差异。

(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 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且经发承包方签认后执行。

(3)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 其他

①所有的变更需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以实施, 如未通过发包人确认私自实施的变更不予计取, 承包人提出变更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②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内容, 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该部分内容, 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③结算时, 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 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4.1 (2) 工程量清单缺陷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 或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价格调整参照10.4.1 (1) 条变更估计办法。

10.4.1 (3) 新增工程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外的新增工程, 发承包双方按原合同计量计价

标准列项计价，同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应在新增工程实施前将其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自身要求费用的报 价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等)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审定。

10.4.1（4）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1）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①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②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③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④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2）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应予以调整。

（3）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以调整。

（4）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5）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后的工程计价及所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并与按原依据合同基准日税率计算的相应增值税的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10.4.1（5）暂估价

10.4.1(5.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单位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单位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供应商；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包含交易服务费、评审费用、造价咨询费用等）由承包人支付，视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0.4.1(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4 种方式确定。（参照通用条款 10.7 条）。

第 4 种方式：由承包人进行暂估价项目邀请比选招标，邀请的单位需由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其余参照第 10.4.1(5.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执行。

10.4.1(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严格按《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号）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0.4.1(7) 工程索赔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非己方的原因而发生不属于 10.4.1（1）～10.4.1（6）规定调整范围，且造成自身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或延长）等事件，并应由合同另一方承担义务的，发承包双方均可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自身蒙受的损失按相关规定向另一方提出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和（或）工期调整等工程索赔，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属于 10.4.1（1）～10.4.1（6）规定调整范围的事件应按相应规定调整，不属于的事件可按本节处理。

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工程索赔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并有合理的工程索赔理由和有效的依据、证明材料，且应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承包人应在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事件的书面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索赔意向。承包人逾期未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

②承包人应在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书面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费用或（和）工期延长天数，

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③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同时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应一并提出。

④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合理时间间隔持续提交延续相关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持续影响索赔事件的实际情况和提供相关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费用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⑤承包人应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结束后 28 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最终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合计费用或(和)工期延长天数，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除误期赔偿费外的其他工程索赔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发包人应在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相关事件的书面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索赔意向。发包人逾期未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

②发包人应在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相关事件的书面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费用，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③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合理时间间隔持续向承包人发出相关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结束后按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相关的最终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合计费用，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4) 发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索赔：

①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如认为需要补充的，应在收到意向通知书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 14 天内，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提交证明材料的要求。

②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索赔报告或补充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若发包人逾期回复或未作出回复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视为已认可承包人要求的工程索赔。

③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同时涉及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根据相应索赔事件一并作出相关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的审批。

(5) 承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处理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索赔：

①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索赔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发包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并在 28 天内，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若承包人逾期回复或未作出回

复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视为已认可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索赔。

②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后，发包人可从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或竣工结算款中将确定的索赔费用扣除。

(6) 按本节相关规定计算工期延误(或延长)及其引起的索赔费用时，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索赔事件引起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应是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工期延误(或延长)的索赔费用应对每个索赔事件进行独立评估，不应包括前期发生的工期延误(或延长)对后期进行的工程造成相应延误(或延长)的费用索赔。

(7) 当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时，可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该事件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上，以及是否引起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发承包双方计算索赔工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②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出总时差而成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时，其延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期；

③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及各类建筑材料价格结算时不再调整，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人工费及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调整幅度预测，在投标报价和签订本合同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等部颁工程量计算标准；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苏建价〔2026〕76号)；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苏建价〔2026〕76号)；

《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苏建价〔2026〕76号)；

《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苏建价〔2026〕76号)；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苏建价〔2026〕7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定。

(2)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3) 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同期市场价，上述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指导价中除税价格，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 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5) 承包人已仔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各项措施费并进行报价，完成合同内容的各项措施费(不应局限于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措施项目)一次性包定(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以主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6）明（暗）沟（塘）处理：拟建施工场地内存在明沟、河塘及暗河等（详见地质勘探报告及暗河方案），若因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回填、换土、铺设碎砖、降水等技术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勘查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地质勘探报告、暗河处理方案、施工图、施工经验等自行报价，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一次性包死，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7）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若施工场地内存在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承包人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拆除及弃运，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8）红线范围内，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承包人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弃运，数量已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该费用一次性包死，且必须包含在合同价中。

（9）承包人已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评估测算，且必须包含在合同价中。

（10）前述（8）、（9）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承包人已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审慎报价，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1）发包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承包人已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承包人将增减的那部分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地上地下障碍物、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12）本工程施工区域内的土方已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并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开挖方案，施工时将表层土就近堆放，今后按水保要求原样回填，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含回填、借土回填、土方外运、二次平整等）应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3）发包人不提供多余土方、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由承包人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多余土方、废料应需在政府允许范围堆放，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如需在红线内堆放，必须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确保不得影响后续土方开挖、地库封闭、供货批次。上述全部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

考虑计入合同价中。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再进行发放，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对地下障碍物、管线及附属设施等情况进行详细勘察摸底，如需物探，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勘察单位对本项目施工区域进行工程物探并出具合格的物探报告，即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城市勘察物探规范》(CJJ77-85)要求，承包人主动联系相关产权单位进行障碍物的清理、管线设施的迁移并配合进行监护，涉及的物探及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该费用一次性包死，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5) 由于承包人未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某项进行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标底综合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16) 工程竣工结算时，除变更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7)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有冲突，或清单项目及描述与施工图纸有矛盾，承包人应在投标时提出异议；未提出异议的，工程竣工结算不予增加费用，费用减少应按实调整。

(18)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进行现场踏勘，对有可能采取的地表压实加固（如需填塘渣、土方及其他加固方案）及增加的开挖外运，其发生的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条道路分别验收、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公安部门认可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

(2)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

(3) 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并移交公安部门后付至竣工结算审计价的 85%;

(4) 设备五年质保期满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

备注:

(1) 每次支付前, 承包人均应出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税款在通州区缴纳的完税凭证(发票备注栏中需注明项目名称)、合同(第一次付款提供原件)、中标通知书。

(2) 发包人每次付款, 均可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3)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 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 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 发包人即停止付款, 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 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 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 否则, 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 还可上报监管部门, 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 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5)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发放, 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 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 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 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已完成约定进度的证明, 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次付款前, 由承包人按文件规定, 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交发包人汇总上报, 待发包人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集中支付。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发包人无关。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通过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待发包人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集中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由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 承包人应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签约价 0.5‰ 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监理单位一次性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4 套和电子档 1 套，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30 天内完成审核后提交发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执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机关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

审计单位约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待发包人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集中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机关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待发包人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集中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备注：（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

(2) 审计机关约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

(3) 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价作为双方的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4) 工程结算若发生的全部审计费【包括发包人委托的初审、审计局审核等】均由承包人支付。

(5) 工程最终审定价与承包人申报结算价相比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核减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若有约定的按保修书执行，若无约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免。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免。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免。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免。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免。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免。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16.2.2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办理质监、安监、施工许可等所有施工手续，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弄虚作假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600 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不听从监理人、发包人人员管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未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5、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文明措施工作计划，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监理单位、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违约金标准按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6、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处的违约金，同时须在监理单位、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8、本工程接受管理及考核，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检查或考核中被扣分罚款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根据《通州区区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细则（试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9000 元/次的违约金。

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0、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接到市民投诉或通过城建热线、市民热线反应的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经核实确为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6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1、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应根据通州区扬尘管控十条规定等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内、外部检查中被通报或罚款，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13、承包人应独立、自主、有效地做好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是扬尘、噪声污染的控制，夜间施工需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公告与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

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承包人不得将拆除的砼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景观用地范围内，绿化范围内必须采用种植土。否则除更换外一经发现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对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核，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低于成本价为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追究由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

16、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

17、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18、施工前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监理单位、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19、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0、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无证上岗或有证不在岗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违约金。

21、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2、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6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23、承包人未履行工程材料设备报审手续就进场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24、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另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6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6、承包人应做好泥浆的收集、处置工作，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

及河道，以免造成雨污水系统堵塞及河道污染，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有泥浆违规排放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7、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批准擅自开工（复工）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28、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29、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开工日期进场超过 10 天或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0、施工过程中当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总体进度计划，或者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以及机械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需求时，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500 元/次的违约金。

3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7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他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重大疫情；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7) 其他市级以上建设有权部门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另行商议）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险、工程双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自身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双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增。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增。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在工程实施期间，经上级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并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未明确、未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按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执行。如果合同条款和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办法处罚重叠，按从重处罚执行。

对上述合同文本，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认可招标单位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四：廉政协议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六：扬尘防控协议

附件七：本合同中关于人员及工期违约金标准

附件八：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工地例会制度的通知

附件九：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

附件十：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

附件十一：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2026 年交安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各方约定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外墙保温系统及真石漆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智能化工程为5年；
8. 设备为 5 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

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查看并落实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由发包人代为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保修人员安排

承包人指派保修负责人为_____，手机号码为_____；公司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手机号码为_____；传真为_____/_____, 公司地址为_____，邮编为_____。承包人须确保通讯地址准确、传真号码有人接听。若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有变化，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须保证其保修负责人或公司负责人在 24 小时内均可被发包人联系到。保修期内该保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一切保修义务，如更换，承包人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发包人。

2、质量保修责任

(1)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保修责任，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承包人须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

①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渗水、漏水、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2 小时内完成抢修工作。

③其他非紧急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④紧急情况下，在承包人维修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若无法立即到达，发包人有权立即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

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 48 小时内支付。

(3) 承包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且经发包人书面致函（含传真与快递）承包人一次而未得到响应或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保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赔偿费用（含业主损害赔偿费用、其他施工方赔偿）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保修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含整体保修责任）。同时，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修复、赔偿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①维修期内，无人维修或维修人员不足。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未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③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

④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虽及时到现场，但在保修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推诿或保修不力的。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实际发生维修费用的 3 倍支付给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签字或印鉴）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二：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四：

廉政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经协商，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2026 年交安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5. 本协议作为（项目名称）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本协议份数与（项目名称）合同一致。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发包人职责

- ## 二、承包人职责

- 8

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相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扬尘防控协议

承包人（全称）：

- (1) 认真开展防尘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正常有效;
- (2) 工地周边全封闭围挡, 围挡下方设置防溢座 (不低于 20cm);

(3)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预拌砂浆、散装水泥等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

(4) 喷淋系统、洒水车、高压喷雾炮等设备正常使用；

(5)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6) 主出入口处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配套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场地不具备设置条件的，配备高压水枪等简易冲洗装置。落实专人负责车辆、道路的冲洗，车辆冲洗台账完善；

(7) 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负责渣土及建筑垃圾的运输与处置。运输车辆处于全密闭状态后驶出工地。

三、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相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附件七:

人员及工期违约金标准(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序号	类别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工期约定) 单位:元/天				
		300以下	300-1000以下	1000-3000以下	3000-10000以下	10000及以上
一	施工合同					
1	承包人擅自解除分包合同,且经发包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0.5元/天/人	1.5元/天/人	1.5元/天/人	2.5元/天/人	3.5元/天/人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可按原合同,由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0.1元/天/人	1.5元/天/人			
3	承包人擅自解除分包合同,且经发包方书面催告,发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2.5元/天/人	4.5元/天/人	6.5元/天/人	8.5元/天/人	10.5元/天/人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履职,发包人书面催告。	1.5元/天/人	4.5元/天/人	6.5元/天/人	8.5元/天/人	10.5元/天/人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项目合同。	4.5元/天/人	6.5元/天/人	8.5元/天/人	12.5元/天/人	20.5元/天/人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	0.05元/天/人	0.1元/天/人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	0.2元/天/人	0.4元/天/人	1.5元/天/人	0.2元/天/人	1.5元/天/人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	0.2元/天/人	0.4元/天/人	1.5元/天/人	0.2元/天/人	1.5元/天/人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	0.4元/天/人	0.4元/天/人	1.5元/天/人	1.5元/天/人	2.5元/天/人
10	工期延误	30天以内0.1元/天/天,超过30天(含30天)为0.5元/天/天	30天以内0.5元/天/天,超过30天(含30天)为1.5元/天/天	30天以内1.5元/天/天,超过30天(含30天)为2.5元/天/天	30天以内2.5元/天/天,超过30天(含30天)为3.5元/天/天	30天以内3.5元/天/天,超过30天(含30天)为4.5元/天/天
二	监理合同					
1	监理单位擅自解除合同	0.5元/天/人	1.5元/天/人	1.5元/天/人	2.5元/天/人	3.5元/天/人
2	监理单位擅自解除合同	0.5元/天/人	0.5元/天/人	1.5元/天/人	1.5元/天/人	2.5元/天/人
3	监理单位擅自解除合同	0.5元/天/人	0.5元/天/人	0.2元/天/人	0.2元/天/人	0.2元/天/人
4	监理单位擅自解除合同	0.05元/天/人	0.2元/天/人			
5	监理单位擅自解除合同	0.05元/天/人	0.1元/天/人			
6	监理单位擅自解除合同	0.01元/天/人	0.05元/天/人			

附件八：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资管〔2024〕2号

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 工地例会制度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为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特制定该制度。

一、会议组织

工地例会由建设单位组织，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地点在项目部会议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将提前通知各参建单位。

二、参会人员

- （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二）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三）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 （四）施工单位负责人；
- （五）按工作岗位分管领导及相关负责人。

- 1 -

三、会议议程

(一)施工单位汇报工程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

(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推进问题的答复，对下阶段工作计划提供意见和建议。

(三)设计单位汇报项目设计变更情况及处理意见。

(四)检测单位对项目的质量检测情况汇报。

(五)监理单位业主代表做工作总结。

(六)建设单位领导提工作要求。

四、会议纪要与纪要

(一)会议记录组应认真记录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

(二)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议程内容、讨论重点及解决方案等。

(三)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纪要后3个工作日内发递给各参会单位，并做好相关引导。

五、会议纪律

(一)各参会单位应按时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请假。

(二)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并按时参加会议记录。

(三)会议期间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打断他人发言，不得发言，讨论问题。

(四)如有违反会议纪律的情况发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六、附则

(一)本制度由建设单位制定并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可随时补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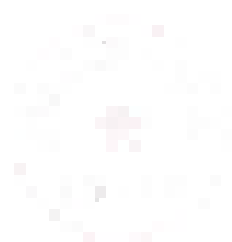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请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3日



(本页可正文)



資訊科技與城市發展研究中心

2024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五

附件九：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南通建管〔2024〕3号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二标段设标后监管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按时保质按期完成，现特《关于印发《关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标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经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经集团党委会议和总办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二标段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南通洲泥炭園工程建設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作完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3号)、《通州区区政府投资十项刚性工程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通投建〔2022〕9号)、《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意见》《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实施意见》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办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办公室,由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以下简称“标后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财务管理部、招采工作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负责人以及标后管理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开展标后综合监督管理活动。

二、适用范围

- (一)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 (二)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标准管理标准、规范为前提。

三、监督重点

招标采购管理的关键内容是合同订立和履行。工程施工和监理及“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廉洁”五大控制等，具体包括：

（一）合同订立的监督管理。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中标单位按照完整标书签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报区政府备案，其中建设管理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责任主体管理人员的见票考核制度，确保个人人员在岗在岗在状态。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如需变更时，必须按变更流程报经审批手续。

（三）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遵守现行招投标文件、合同等地定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招标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四）工程变更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及变更管理的意见》（通政办发〔2014〕2号）、《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15号等有关规定办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工程变更，变更部分不予竣工结算审计，不予拨付变更部分的工程款。

（五）资金使用和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工程款支付应严格

按照合同条款和里程碑工程进度进行，相关层的扣款应及时扣发，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和拨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程序进行。

四、监督方式

(一)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后检查计划，标后管理办公室及周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政策法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对各项施工项目进行检查考核。

(二) 标后监督管理检查对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工程进度情况、质量安全控制情况、文明环保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持证上岗；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物资采购清单等进行；施工除投标文件以外，机械设备是否按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执行到位；工程款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程序进行。

(三) 标后管理办公室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打分，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依据履约考核情况及结合质量、安全月度报告进行考核评分和考评形成月度标后管理督查考核通报，(日常巡查和上级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

打分）（附件1）。对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扣分处罚（附件2）。

五、监督要求

（一）项目经理代表中标后监督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办项目的管理，对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情况、分包、质量、安全、进度以及投资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和监督，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并将检查情况填写工程监督管理检查表（附件3）。

（二）各业务按照职责分工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督工作，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位及其履职、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索赔等情况进行监督督促。

（三）在项目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建立项目标后管理体系。标后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清单、月度检查及考核评价等。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办公室每月应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监督管理月度检查表（附件4）。工程结束后二级长能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填写《工程标后总体评价表》（附件5）。工程标后总体评价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

（四）交（竣）工项目的标后管理应针对（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考评，在竣工验收、备案、归档、竣工后单位对工程验收

的意见及整改情况。安（报）工验收报告应明确项目完整信息，数据齐全、真实。

（五）对系统部署中出现过问题的，由项目业主代表在日常检查考核中予以记录，并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主要依据；对管理失职或造成损失的，由工管系统集中管退中心形成书面材料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和通报，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

附件 1：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考核评分表

附件 2：标后检查记录外观标准

附件 3：工管管退日常检查表

附件 4：工管管退月报检查表

附件 5：工管管退综合评分表

附件 7

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AFB:

主要内容	目标任务	分值	评分标准	等次	说明
	品牌宣传效果明显。	1	品牌宣传效果明显，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品牌宣传（40分）	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5	品牌宣传效果明显，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5	品牌宣传效果明显，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5	品牌宣传效果明显，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5	品牌宣传效果明显，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品牌宣传（40分）	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5	品牌宣传效果明显，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理论课程 (24分)	在工程实践中应用节能减排技术，取得多项成果。	2	完成至少2项节能减排工程，或完成至少2项节能减排工程，或完成至少2项节能减排工程，或完成至少2项节能减排工程。	
	参与企业节能减排工作。		在企业节能减排工作中，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	
	制定制度，实施管理。	4	制定节能减排制度，并负责实施或监督实施，并取得显著成效，或取得显著成效，或取得显著成效，或取得显著成效。	
	负责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含设计)。	4	负责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含设计)，并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	
	开展节能减排宣传。	5	开展节能减排宣传，并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	
	开展节能减排培训。	6	开展节能减排培训，并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	
	开展节能减排管理。	7	开展节能减排管理，并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	
实践课程 (16分)	参与企业节能减排工作。	5	参与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并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	
	开展节能减排管理。	6	开展节能减排管理，并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或取得过突出贡献。	

得分	未按原设计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工程，但能投入使用。	2	未按原设计全部完成项目全部工程，但能投入使用，可按系统竣工验收合格予以计划内。		
	未按设计要求，按地方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	1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但能投入使用，可按系统竣工验收合格予以计划内。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但能投入使用，可按系统竣工验收合格予以计划内。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项目业主代表（签字）：

考核时间：

附件 2

标后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 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按违约金额或违约次数：0起：0元）				
		0元-500元	501-1000元	1001-5000元	5001-10000元	10001元以上
合同履约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单位违约次数在 10 次以内每次罚，违约金 0.2 万元；次数超出时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履约	0.5 万元/次	1.5 万元/次	30 万元/次		
中标单位人员管理考核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管理不善，安全月、质量月、环境月、文明施工月、廉政月、文明工地建设、社会公德、文明、守法、守法等考核	警告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次/次/次； 罚款 10 万元/次/次/次； 警告处理人员 10 万元/次/次/次。	警告处理，违约金 20 万元/次/次/次； 罚款 20 万元/次/次/次； 警告处理人员 20 万元/次/次/次。	警告处理，违约金 30 万元/次/次/次； 罚款 30 万元/次/次/次； 警告处理人员 30 万元/次/次/次。		
	中标单位负责人	0.1 万元/次/次	0.2 万元/次/次	0.5 万元/次/次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0.05 万元/次/次	0.1 万元/次/次	0.1 万元/次/次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0.1 万元/次/次	0.2 万元/次/次	0.5 万元/次/次		
合同履约考核	中标单位履约考核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中标单位履约考核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中标单位履约考核	中标单位履约考核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中标单位履约考核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附件 4

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概况
建设年代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监理单位		负责人姓名
工程形象进度(%)	工程安全状况(%)	
本监理单位对本 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项目 负责人履职履责情况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其他管理人员履职履责情况 监理单位负责人及全体 监理人员履职履责情况		
施工安全管理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签字)		
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监理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字)		

附件 5

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前期	有无对工程施工或验收阶段进行及时跟踪服务		
过程	有无因抢工期私自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评价	有无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履约等情况		
	综合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设计	施工期间是否存在擅自取消或增加工程变更		
评价	工程变更或验收阶段是否存在不及时提供服务		
过程	有无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履约等情况		
	综合评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工程	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和变更管理		
评价	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管理		
过程	工程变更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管理		
评价	工程变更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管理		
	综合评价		
评价	综合评价	项目负责人	

— 13 —

安全 第 6 章	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是否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是否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时报告安全隐患，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是否接受安全技术培训，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接受安全教育，是否接受安全技术交底。	
第二 章 安 全 管 理 要 求	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遵守安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禁令。	
	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遵守安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禁令。	
	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遵守安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禁令。	
	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遵守安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禁令。	
	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遵守安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禁令。	
	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遵守安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禁令。	
	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遵守安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禁令。	
	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遵守安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禁令。	
	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遵守安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禁令。	
	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遵守安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禁令。	
安全 管 理 要 求	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遵守安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禁令。	
	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遵守安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禁令。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此。附件材料，自。一。一。一。

附件十：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资管〔2024〕5号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部各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建设质量管控力度，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本表另页正表)

南河社鎮第三區二級地設施中年度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 甲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质量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造质量优良，依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期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结合《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标准，规范为前提。

二、检查重点

检查内容包括质量管理行为、原材料、工程实体、施工现场四个方面内容。

（一）检查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1.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建立，技术管理人员投入及各级质量职责的明确情况，按合同明确质量目标，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达

行动态管理，按合同规定要求提交开工报审资料。

2.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确保能力水平满足项目需求，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审资料并签署意见，重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手续，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照施工进度要求同步编审相应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3.监理单位应对进场工程原材料按照事前编制检验方案，严格落实经审批的检测方法标准和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规范记录及电子数据管理，保证检测结果可追溯。

（二）检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构配件检验情况

1.施工单位应按施工计划合理组织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进场，产品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及质保书，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对材料检验要求及时进行检验，及时送交试验检测台座，台账资料应清晰、检测报告应及时返回，同时应加强对应已检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的存储和使用管理；对检测不合格或不检测就投入使用的，所施工的部位无条件返工，不合格产品在一律作退场处理，并依据工程检验方案及进场检验标准（附件1）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

2.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见证人员应及时建立试

检测记录应台账，并及时归档保存作为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留存，发现不合格时检测内容及违反安全标准（见附件1）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

3.检测单位应加强检测人员及其检测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论应及时告知各相关单位，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出具错误检测报告或错误鉴定结论，将检测日常检查内容及违反安全标准（见附件1）追究检测单位违约责任。

（三）检查施工阶段质量检测资料情况

1.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及时开展施工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及时记录施工过程中经验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审查和开展专家论证。

2.监理单位应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现场施工过程控制及验收中的质量管理控制资料。

3.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质量专项检查，对工程项目发现的问题形成检查通报，施工、监理单位根据通报内容及落实整改，施工、监理单位将通报和整改报告归档保存并形成闭环管理。

工程质设管理中心质量督察部（以下简称“质量督察部”）不定期对施工阶段质量验收资料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强制性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四）检查隐蔽工程、工序报验验收情况

1.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各项工序验收并落实签字盖章制度。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验收要留存影像资料。隐蔽工程施工完毕，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按报规定的时间通知监理单位，由总代表、质检员、隐蔽工程验收前，施工单位应请监理工程师签字，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监理单位在接到施工单位验收通知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验收。验收过程中，监理单位应详细记录验收情况，包括检查的项目、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等。如果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允许施工单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果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应要求责任人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需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监理单位应组织重新验收。

质量督察部不定期抽查检查现场验收合格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强制性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追究质量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该部位分

项工程工程量不予计量。

（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根据该新建项目现场施工资料台账随机抽查工程实体，所抽查的工程实体均为监理验收合格时，同时结合施工现场管理检查内容进行相应工艺、外观质量检查。

重点监督检查钢筋绑扎、模板支撑、混凝土浇筑、屋面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质量、水电安装、幕墙门窗安装、暖通设备安装、管道闭水、防水涂层剂量、水稳层厚度、沥青面层厚度等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

质量监督部不定期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部位委托第三方进行实体检测，检测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应立即停工整改并采取整改措施，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由施工单位报质量管控部复查。对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性能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六）检查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1.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与事故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以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对周边环境和其他造成进一步影响。施工单位应成立质量事故调查组，对质量事故发生的起因、过程、损失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调查过程中，应收集相关资料和材料，确保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监理单位在发现质量问题隐患时，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在质量问题发生后，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处理工作。

质量监督机构和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全过程，对质量事故先期介入进行指导，督促监理单位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整改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附件 1）追究责任单位追究的责任。

三、管理要求

（一）检查方式

采用实地、不定期现场检查的方式，由质量监督部牵头每月由业主代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质量监督部对检查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形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台账》（附件 2）当场告知责任单位，台账中发现问题质量监督部即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附件 3）并在月度例会中进行通报。

（二）整改要求

建设项目业主代表须督促责任单位参照通报中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业主代表验收并签字。由业主代表督促责任单位于下月 10 日前上交违约金，将上月通报问题的整改报告提交质量监督部。质量监督部将报告整改恢复情况进行回头看，确认无隐患即核销，形成闭环管理。

（三）考核措施

质量管理部门检查情况作为建设工程各责任单位月报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归入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进行考评打分，同时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对通报问题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采取约谈负责人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考核标准(附件1)进行追究处罚。

- 附件 1.日常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2.建设工程质量汇总表
3.建设工程施工停工（暂停）整改通知书

44 :

日常檢查內容及壓鈎牽標準

[illegible]

附件 2

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合格/不合格
2		质量管理、技术交底等是否及时到位，技术交底是否详细	合格/不合格
3		施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是否齐全	合格/不合格
4		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记录是否齐全	合格/不合格
5		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到位	合格/不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安全记录	合格/不合格
7		材料进场、验收记录是否齐全，验收记录是否详细	合格/不合格
8		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到位	合格/不合格
9	安全管理	施工现场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合格/不合格
10		施工现场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合格/不合格
11		施工现场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合格/不合格

12		是否分村分户登记，以及是否登记详细情况	是否分村分户登记
13	是否分村分户	是否分村分户，以及是否登记详细情况	是否分村分户
14		是否分村分户，以及是否登记详细情况	是否分村分户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电话：_____ 调查员单位：_____ 调查员地址：_____ 调查员邮编：_____ 调查员身份证号：_____ 调查员工作单位：_____ 调查员职务：_____ 调查员职称：_____ 调查员学历：_____ 调查员专业：_____ 调查员年龄：_____ 调查员性别：_____ 调查员民族：_____ 调查员婚姻状况：_____ 调查员子女情况：_____ 调查员其他情况：_____			

调查员姓名：

调查员电话：

调查员单位：

调查员地址：

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为第____号工程，经检查发现下列
问题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责令停工。

在此期间停止施工，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请贵单位按照上述通知，立即组织全面检查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向监理单位提交整改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复工。如整改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继续停工，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整改期间，监理单位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将立即停工。

特此通知。

监理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监理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施工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附件十一：



(本页为正文)

南通县镇农村基层农技推广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 午 美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根据集团《关于加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结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监管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标准、规范为前提。

二、检查重点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督查组(以下简称“安全督查组”)每月进行至少一次全覆盖安全检查,重点针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安全资料、外委安全行为以及监理单位安全工作和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加强监管。

(一) 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

1.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制定本项目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3.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在开工前需编制和落实有关的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等。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须具有针对性、实用性。

5.临时用电：用电设备大于等于5台或设备总容量大于等于50KW时，施工单位需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流程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针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批手续；对于超过工程应按要求编制专家论证。

7.应急预案预案：施工单位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形成会议记录。

8.安全培训资料：施工单位必须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包括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岗前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记录、日常教育培训记录等。

9.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施工单位应对关键部位或技术难度大、施工复杂的分部分项工程逐段进行安全交底，交底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并存档。

10.双基预防台帐：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制定危险源预防控制台帐，并以此为依据，施工过程中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1.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及发放记录：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劳保防护用品，做好采购及发放台帐记录。

12.施工机械装备：施工单位在施工机械装备进场前进行审核，并形成资料台帐。

13.人员到位情况：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是否符合要求，专职安全员在岗履职情况，专职安全员是否取得安全证书。

14.安全生产投入：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必须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购置、安全培训等，不得违规挪用和使用。

15.及时整改上级交办问题：施工单位对上级或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形成闭环。

16.安全监督规则：监理单位必须编写或编制每个分体工程的安全监督规则。

（二）施工单位作业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如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司机、叉车工等。

2.施工设备和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包括证书、附件、制导系统等；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起重设备的限位装置，保险装置等安全装置的有效性。

3.临时用电：配电系统是否按照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系统配置；配电箱内装置是否符合规范，有无防雨、防尘措施，是否按照要求配备灭火器；电线电缆的敷设是否符合规范，有无破损、老化现象；接地、漏电保护系统是否完善；是否实行一机多机保护。

4.脚手架、扣件、平台和临边防护：脚手架、扣件平台的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按牌验收；脚手板的铺设是否牢固；临边、洞口的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高处作业安全带、安全网、安全绳是否按规定使用；临边作业临边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基坑工程：临边防护是否到位；支护结构是否稳定；降水措施是否安全有效；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有监测预警。

6.模板工程：模板、配筋管安装程序及支撑体系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7.材料堆放和场地布置：建筑材料堆放是否整齐、稳定，不影响施工和通行；施工现场内道路是否畅通，堆放是否整齐。

8.安全标识和警戒线：安全标识的设置是否齐全、醒目；警示标识是否清晰、准确。

9.消防安全：消防器材的配置数量和类型位置是否满足标准

要求；消防通道是否畅通且宽度满足规范要求。

10.安全防护用品：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合格，是否定期进行检验和维护，有无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11.生活区：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是否划分清晰；宿舍内是否做到整洁，无蚊蝇鼠害所用药品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有保暖、消暑措施；食堂设施配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厨房是否有排风灶。

12.特殊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时是否有持证作业人员监护人员。

13.三违行为：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三）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要求

1.责任体系：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考核；审查分包单位与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协议。

2.规章制度：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3.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4.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设计

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

5.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计划进行审查，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批，并监督实施。

6.审查安全生产条件：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须报建设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必须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等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7.风险控制措施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专项风险管控平台进行审查，审核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设；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动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审查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计划，监督应急演练情况。

8.机械设备：监理单位必须审查进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审查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

9.审查安全费用：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10.安全验收：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安全验收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监理单位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履行报告职责；对上环节

门值班的值班，及时处理到位。

11.教育培训：监理单位必须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监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12.安全会议：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13.安全交底：监理单位必须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时进行交底，参加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14.安全监理日志：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填写安全监理日志。

15.安全专项工作：监理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布置的安全专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并执行到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专项工作。

（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1.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逐级上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避免事态扩大，同时报告安全管理部门。

2.由政府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后，检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落实的情况。

三、管理要求

（一）加强巡查。实行日常巡查和不定期飞检相结合，每月至少组织一轮全面检查工作，每次巡查均形成巡查表（附件3），巡查中发现问题安全隐患时下达责令停工（局部）通知书（附件4），检查结果汇总至工程建发管理中心报备管理，每月进行

通报，并下发各参建单位督促整改。

（二）强化整改。对分单位、个人报告通报问题，限期整改到位，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安全管控部在下一期安全督查过程中将整改情况作为检查重点，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切实完成整改，实现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

（三）结果运用。安全管控部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打分，打分情况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政管理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同类，安全管控部将结合使用的外聘内审方式进行管理。对施工单位内审为外审标准参照附件1执行，对监理单位内审为外审标准参照附件2执行。

- 附件 1.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2.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3.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4.建设工程第三方（咨询）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 别	处罚项目	处罚标准（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10000	≥10000
内业安全管理	未按规定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安全管理规划；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得到贯彻执行；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对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规定进行交底；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交底书、未履行安全技术交底审批手续及交底人、接收人签字手续；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技术交底书未签字或未签字不全、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安全技术交底书未按规定签字；		0.1 万元/次				

	其他危险性重大不符合项 项数:	0.1万 元/次	0.2万元/ 次	0.3万元/ 次	0.4万元/ 次	0.5万 元/次
	安全设施利用不当造成 事故的项数:	0.05万元/次				
	改正时未按规定期限 整改的项数:	0.1万 元/次	0.2万元/ 次	0.3万元/ 次	0.4万元/ 次	0.5万 元/次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 检查、无记录或未取 证安全的项数:	0.1万 元/次	0.2万元/ 次	0.3万元/ 次	0.4万元/ 次	0.5万 元/次
	安全设施施工费、正 常使用费:	0.1万 元/次	0.2万元/ 次	0.3万元/ 次	0.4万元/ 次	0.5万 元/次
	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 管理的安全设施施工 费:	0.1万 元/次	0.2万元/ 次	0.3万元/ 次	0.4万元/ 次	0.5万 元/次
外委 合作方	在二十人以上以上因 违反合同条款:	0.02万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 持证作业的项数:	0.1万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 持证作业的项数:	0.1万 元/次	0.2万元/ 次	0.3万元/ 次	0.4万元/ 次	0.5万 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 持证作业的项数:	0.1万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 持证作业的项数:	0.1万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 持证作业的项数:	0.1万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 持证作业的项数:	0.1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0.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0.02 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0.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0.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0.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0.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1 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1 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0.1 万元/次
安全事 故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万元/次	4 万元/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元/次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万元/次	4 万元/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元/次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万元/次	4 万元/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元/次

附件 2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 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额或：停业天数（按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监理单位	未建立安全监理机构或安全监理机构不健全；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建立项目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或未办理审批手续，监理合同中的安全监理职责未明确或执行不到位；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未审批；	0.1 万元/次				
	安全监理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条件；	0.2 万元/次				
	未定期召开安全监理例会并留存会议纪要；	0.1 万元/次				
	未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履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不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编制监理规划或未编制重大工程专项监理规划；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监理单位	未按监理规划编制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或审批不及时、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或审批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工程审批程序审批安全方案，未按规定审批；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报告或未及时报告事故，或未及时处理或未采取有效措施；	0.2 万元/次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建档；	0.2 万元/次
	未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危险有害因素建档；	0.2 万元/次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建档；	0.2 万元/次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建档；	0.1 万元/次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建档；	0.1 万元/次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建档；	0.1 万元/次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建档；	0.1 万元/次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建档；	0.1 万元/次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建档；	0.1 万元/次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建档；	0.1 万元/次
安全督查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建档；	0.2 万元/次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建档；	0.05 万元/次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建档；	0.1 万元/次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建档；	0.1 万元/次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未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建档；	0.1 万元/次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单位		项目类型	
监理单位		备 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序 号	检查项 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安全管 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	是 否
2		是否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制及安全管理目标	是 否
3		是否建立安全值班制度	是 否
4		是否编制各阶段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是 否
5		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可行	是 否
6		危险源辨识及编制应急预案是否合理	是 否
7		是否工程安全督查制度及施工现场安全巡查记录制度，是否工程安全督查记录制度	是 否
8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是 否
9		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是 否
10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合理	是 否
11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健全	是 否
12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及时更新及落实了安全	是 否

13	外委实 验检查	动土前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并是否齐全	合格 合格
14		动土安全交底是否到位、是否签字确认、是否取得安全许可	合格 合格
1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使用是否合规	合格 合格
16		动土作业前是否对周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及加固	合格 合格
17		动土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合格 合格
18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人证相符持证上岗	合格 合格
19		大型机械是否持证并在安全状态	合格 合格
20		动土作业时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合格 合格
21		动土时，动土平台是否设置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合格
22		动土作业是否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	合格 合格
23		动土作业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合格 合格
24		动土作业时是否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	合格 合格
25		动土作业时是否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	合格 合格
26		动土作业时是否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	合格 合格
27		动土作业时是否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	合格 合格
28		动土作业时是否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	合格 合格
29		动土作业时是否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	合格 合格
30		动土作业时是否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	合格 合格
31		动土作业时是否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	合格 合格
32		是否建立动土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合格 合格
33		是否建立动土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合格 合格
34		是否建立动土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合格 合格

35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覆盖到村	是 否
36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层层落实	是 否
37	是否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是 否
38	是否建立应急管理台账制度	是 否
39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是否及时，应急预案等文件是否齐全	是 否
40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并作为工程治理实施依据	是 否
41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工程治理及计划应急成本投入	是 否
42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是 否
43	是否按应急预案为工程治理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处置	是 否
44	是否对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定期评审	是 否
45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报告进行审查	是 否
46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报告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是 否
47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报告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告知相关各方	是 否
48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报告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告知相关各方	是 否
49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报告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告知相关各方	是 否
50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报告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告知相关各方	是 否
51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报告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告知相关各方	是 否
52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报告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告知相关各方	是 否
53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报告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告知相关各方	是 否
54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报告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告知相关各方	是 否
55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审报告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告知相关各方	是 否

56	是否有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是 □否
57	是否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是 □否
58	是否按照制度规定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是 □否
59	是否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是 □否
60	是否按照要求组织召开安全协调例会及安全例会会议	□是 □否
61	是否按照规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闭环管理	□是 □否
62	是否参加起吊作业点的安全警戒设置	□是 □否
63	安全事项日本工地的沟通、交底、记录	□是 □否
64	是否按照制度规定完成生产许可工作	□是 □否
65	安全许可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是 □否
检查发现问题处理意见		

项目监理: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标准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的 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 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投标报价应 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 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组成，并且“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以“项”计价的专业措施项目，投标人自主报价，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由承包人负责。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税金应按“增值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等部颁工程量计算标准；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苏建价〔2026〕76 号）；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苏建价〔2026〕76 号）；
《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苏建价〔2026〕76 号）；
《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苏建价〔2026〕76 号）；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苏建价〔2026〕76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2、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等。

3、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2、施工期间应设置警示牌。

3、夏、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三、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或厂家详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1	钢筋	沙钢	永钢	中天	
2	电缆	中天	远东	上上	江南

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厂家（或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的厂家（或品牌）档次及标准进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其他厂家（或品牌），则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该厂家（或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厂家（或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厂家（或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厂家（或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原件，否则，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中标人处理）。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投标文件约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报发包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本项目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网上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甲公司名称）和（乙公司名称，即联合体成员方，下同）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方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方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分工原则以及各方拟承担在其资质承担范围内的工作和责任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7)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9) 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签署本协议书后，投标文件中签署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单位印章即可代表联合体双方的意志。

5、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附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我方参加你方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与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无需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_____, 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本项目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注：CA 系统中“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需填写上述表中人员。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均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且须身体健康，年龄符合国家法定要求。**投标人所拟派驻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任何人员变动，均被招标人视为违约，违约处理在合同中以条款形式明确。中标人指派的所有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招标人的管理，否则必须按照制度接受处罚。